

足感心入

勞動部為協助職業災害勞工爭取勞動權益，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職災勞工勞資爭議調解之法律扶助。

職災勞工於提起訴訟前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

**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「且」請求給付金額
「逾新臺幣一萬元者」，**

補助行政機關提供之法律扶助(由行政機關指派律師，勞方當事人委任陪同出席)：

- 一. 職災死亡，其遺屬請求調解事項
→係基於法令之規定與雇主所生之勞資爭議。
- 二. 職災事件，其請求調解事項
→係因雇主未依法令之規定給與職災補償或賠償。

勞方當事人因職災事件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其爭議標的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者，不受前項請求給付金額限制。

相關勞動權益洽詢電話：

06-2991111分機1813~1819。

06-2982331。

06-2996922。

勞資爭議調解洽詢電話：

06-6322231分機6693、6313、6315、6695、6312。

06-2991111分機1051、8568、8371、1018。

